

俄羅斯石油價格上限

會員通函第12/2022號

2022年12月

執行概要

- 歐盟、七大工業國集團(G7)和澳大利亞（下稱“價格上限聯盟”）近期出臺了相關法律和指南，旨在維持全球市場的俄羅斯石油供應，同時削減俄羅斯通過石油出口獲得的收入（下稱“價格上限規制”）；該法律和指南擬於2022年12月5日生效。
- 根據價格上限規制，國際保賠集團旗下的保賠協會現在可以為運往價格上限規制合作聯盟以外國家的俄羅斯原油貨物航程提供保賠險，但前提是俄羅斯原油貨物的價格從裝運時起至在目的港完成清關為止期間必須保持在每桶60美元或以下（下稱“價格上限”）。
- 針對俄羅斯石油產品的單獨價格上限將於2023年2月5日生效。
- 在12月5日起始日已經裝載俄羅斯原油的船舶可以繼續合法執行航程，即便貨物的銷售價格高於價格上限，但航程和貨物卸載須在2023年1月19日前完成。
- 保賠協會、船東和租船人目前需要在其擁有、租用或承保的船舶裝載俄羅斯石油貨物前確認貨物價格。上述主體在進行這些確認時，將會要求其合同對方出具合同證明，聲明價格在相關期間內不會超過價格上限。
- 在12月5日後有意承運俄羅斯原油貨物的船東或租船人將需要向其保賠協會提供證明，確認其在保險期內運輸的俄羅斯石油貨物在船上期間的銷售價格不會超過價格上限。保賠協會要求的證明見本通函附件II。
- 此外，如果船東和租船人當前的航程涉及運輸俄羅斯原油，並且航程在2022年12月5日前開始，但將在2023年1月19日前完成，則船東和租船人將需要完成單獨的證明。保賠協會要求的證明見本通函附件I。
- 2022年12月5日以後裝載的俄羅斯原油以及2023年2月5日以後裝載的石油產品的運輸所需的保賠險的提供以會員充分遵守價格上限規制（包括提供相關證明）為前提。如果保賠協會有合理理由懷疑運輸貨物的購買價格超過價格上限，則保賠協會需要撤回保險。

簡介

自2014年俄羅斯吞併克里米亞以來，針對俄羅斯的貿易制裁一直沒有停止。在當前危機發生前數月內，歐盟、七大工業國集團和其他國家警告，如果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將會實施前所未有的制裁計畫。2022年2月24日入侵發生後，歐盟、英國、美國和其他盟國相應採取了協調一致的重大制裁措施，主要針對俄羅斯的金融業、航空和航運業、國防、航太和能源等戰略性經濟部門以及協助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的個人。這些制裁措施會持續受到重新審視並得到發展，並且預計將在俄羅斯軍事力量完全撤出國際社會公認的烏克蘭領土前持續存在。國際保賠集團旗下各保賠協會已經在2022年5月、2022年7月和2022年9月發佈的會員通函中，分析了這些制裁措施迄今為止對航運業和保賠保險的影響。

原產於俄羅斯的原油和石油產品的價格上限

俄羅斯是世界第三大原油出口國，其經濟從原油出口中收益頗豐。俄羅斯使用該等收益為烏克蘭戰爭提供資金，而歐盟/七大工業國集團已經集中大量精力採取了多種制裁手段，以努力削弱俄羅斯通過石油銷售獲取收益的能力。

這些努力在七大工業國集團和歐盟於2022年9月2日在德國艾爾莫召開的會議上達到頂點。會上，七大工業國集團財長承諾實施禁令，禁止為售價超過“價格上限”的、原產於俄羅斯的石油貨物提供海運服務。價格上限有三重目的：

1. 維持全球市場的俄羅斯石油供應；及
2. 降低世界石油價格的上行壓力；及
3. 削減俄羅斯通過原油和石油產品獲得的收益。

根據價格上限規制，歐盟、七大工業國集團和澳大利亞等其他聯盟合作國管轄範圍內的主體將被禁止運輸原產於俄羅斯的原油和石油產品和/或為該等運輸提供支援服務（包括保賠險），除非原油和石油產品的銷售價格等於或低於價格上限。針對歐盟、七大工業國集團或其他聯盟合作國境內的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的禁令適用於來自或運往歐盟/七大工業國集團聯盟以外的第三國的貨物，並且在此範圍內具有域外效力。價格上限規制將於2022年12月5日對原油貨物（CN2709-00）（下稱“原油”）生效，並於2023年2月5日對石油產品（CN2710）（下稱“石油產品”）生效。

2022年12月2日，歐盟/七大工業國集團聯盟宣佈，2022年12月5日後俄羅斯原油的初始價格上限設定為每桶60美元。

歐盟、英國和美國近期公佈了實施價格上限規制的相關立法和指南，並且本通函將介紹該制度對船東、租船人以及國際保賠集團及其再保險人為這些貿易提供的保險的影響。

美國

美國立法具有相關性，因為很多服務提供者（包括一家保賠協會以及多家再保險公司和銀行）屬於美國的屬地管轄範圍，或擁有受美國法律約束的金融安排或合同。

Gard保賠會員通函第12/2022號，2022年12月

2022年11月21日，美國財政部根據第14071號行政命令頒佈了**決定**，禁止為原產於俄羅斯聯邦的原油提供以下類別的海上運輸相關服務：(i)貿易/貨物經紀；(ii)融資；(iii)航運；(iv)保險，包括再保險、保障和賠償承諾；(v)船旗服務；和(vi)海關經紀。針對上述服務的禁令於2022年12月5日生效。

https://home.treasury.gov/system/files/126/20221205_Price_cap_determination.pdf

2022年11月22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題為《OFAC關於針對原產於俄羅斯聯邦的原油實施價格上限政策的指南》的文件（<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financial-sanctions/recent-actions/20221122>）。該《指南》僅適用於原油貨物。後續預計將會出臺有關石油產品價格上限的指南，並將於2023年2月5日生效。

同日，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發佈了《關於批准與船舶緊急情況相關的某些服務的通用許可第57號》。https://home.treasury.gov/system/files/126/russia_gl57.pdf

建議正在考慮參與價格上限規制的會員閱讀這些文件。

根據美國的價格上限規制，美國主體可以合法地向歐盟/七大工業國集團聯盟以外的其他國家運輸原產於俄羅斯的原油以及為該等運輸提供服務，但前提是從俄羅斯實體出售原油進行海運之時起至原油在俄羅斯聯邦以外的國家或地區通過清關後進行首次陸地銷售之時為止，原油的售價等於或低於價格上限。

船東和服務提供者必須採取措施，以檢查上述期間內的原油價格。這些措施的性質取決於銷售合同方與受到更嚴苛義務約束的、可以獲得價格的主體之間的關係遠近程度。為此目的，歐盟/七大工業國集團聯盟將參與石油運輸的各方視為三個“級別”之一。一級行為人預計將會受到比二級或三級行為人更詳細的審查。三級行為人是指不能直接獲得貨物價格資訊之人，包括保賠協會和船東。租船人可能被視為三級行為人，但是也可能被視為二級甚至一級行為人，具體取決於他們與銷售合同的關係遠近程度和知情程度。

參與價格上限規制的各方還有義務保存交易記錄，包括從合同對方獲得的關於貨物遵守價格上限的書面聲明或證據（下稱“證明”）。這些記錄必須在此後保存五年。

上文所述的《OFAC指南》為善意遵守適用記錄保存和證明流程的美國服務商建立了針對OFAC執法的所謂“安全港”。

美國主體不得從事違反《行政命令14701決定》的貿易和/或尋求規避《決定》的規定，並且必須向OFAC報告任何該等活動。

英國

英國立法具有相關性，因為很多海上服務提供者（包括保賠協會）屬於英國的屬地管轄範圍，或擁有受英國法律約束的金融安排或合同。

Gard保賠會員通函第12/2022號，2022年12月

2022年11月1日，英國政府頒佈了《2022年俄羅斯（制裁）（退出歐盟）（修訂）（第16號）條例》，使英國法律與2022年6月4日頒佈的《歐盟第六批制裁》保持總體一致。根據《第16號修訂案》，禁止提供下列服務：

- 通過海運向第三國運輸俄羅斯原油和石油產品；及
- 為該等運輸提供配套海事和金融服務。

2022年12月4日，英國財政部公佈了題為《英國海事服務禁令和石油價格上限指南》的文件。[俄羅斯石油服務禁令——GOV.UK \(www.gov.uk\)](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russian-oil-services-ban)

同日，英國還公佈了批准價格上限規制生效的《通用許可》（<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russian-oil-services-ban>），並且同樣於2022年12月4日，英國公佈了《通用許可——過渡期》，規定了關於在價格上限規制生效時已經裝載俄羅斯石油的船舶的裝卸的過渡安排。

英國價格上限規制總體反映了美國價格上限規制，但是也存在某些顯著差異。為了滿足適用通用許可的條件，相關貨物的價格必須在從“.....船舶收到貨物之時起直至其在第三國交付並通過海關控制，或根據非優惠原產地規則實質轉變為另一種產品之時為止”期間始終等於或低於價格上限。

與《美國指南》一樣，英國也要求參與價格上限規制的各方取得相關證據，證明貨物遵守價格上限並且一方在此方面承擔的義務範圍取決於其與銷售合同的關係遠近。英國制度也採用“分級”結構，有關每個級別的描述與美國制度大致相同。參與實體還需要將價格上限交易的記錄保存四年。

《英國指南》中並未出現《美國指南》中的“安全港”概念。相反，在未遵守價格上限規制的情況下，如果英國管轄範圍內的主體（包括英國國民，無論住所地位於何處）希望避免受到執法行動，則需要向金融制裁執行辦公室（OFSI）證明：“.....該主體已經按照令OFSI滿意的方式，及時充分地遵守證明程序的要求，並已經開展恰當的盡職調查.....”。

如果英國公司或公民向全球範圍內使用船舶運輸原產於俄羅斯的原油或石油產品，或將俄羅斯原油或石油產品從俄羅斯運往第三國，或從第三國運往另一第三國的任何人提供金融服務、資金或經紀服務，並且該等原油或石油產品在相關日期（對於原油為2022年12月5日，對於石油產品為2023年2月5日）後的購買價超過價格上限，該等行為構成犯罪。OFSI可以採取的執法行動還包括基於嚴格責任原則作出的民事罰款，其金額最高可達違反價格上限規制的行為價值的50%。

英國還規定，參與價格上限規制的主體須承擔重大報告義務。例如，英國服務提供者必須向OFSI報告任何違反價格上限禁令的行為，並且“.....如果懷疑已經發生對英國制裁的違反，則必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儘快撤回其服務”。

歐洲聯盟

與英國一樣，歐盟是很多金融和技術海事服務業的母國。

歐盟於2022年6月4日公佈了《第833/2014號歐盟條例》，其中包含第六批制裁措施，禁止在2022年12月5日（對於原油）和2023年2月5日（對於石油產品）後為將原產於俄羅斯的原油運往第三國的船舶提供海事服務。《第833/2014號條例》及所附的綜合常見問題（FAQs）構成歐盟/七大工業國集團聯盟於9月宣佈的價格上限規制的依據。

Gard保賠會員通函第12/2022號，2022年12月

2022年10月6日，歐盟宣佈第八批制裁措施，其中包括關於為售價等於或低於價格上限的貨物提供運輸和相關海事服務的例外規定。<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OJ:L:2022:259I:FULL&from=EN>

2022年12月3日，歐盟理事會公佈了批准價格上限生效的《決定》。<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22/2367>

2022年12月3日，歐盟委員會發佈了常見問題和指南檔，說明如何解釋價格上限規制。
[問題和回答：七大工業國集團同意石油價格上限 \(europa.eu\)](https://finance.ec.europa.eu/system/files/2022-12/guidance-russian-oil-price-cap_en_0.pdf)
https://finance.ec.europa.eu/system/files/2022-12/guidance-russian-oil-price-cap_en_0.pdf

歐盟價格上限規制總體反映了美國和英國的制度。同樣，歐盟制度也存在體現現有歐盟立法的重要差異。

歐盟價格上限規制項下必須適用價格上限的期限比英國和美國立法規定的相關期限更長。根據歐盟制度，即便石油已經在第三國完成清關，如果“……石油在未根據非優惠原產地規則實質轉變為另一種產品（即未經加工）的情況下再次進行海運……則價格上限仍然適用。”

同樣，各方應該取得恰當的貨物價格證明，證明性質取決於該方所屬的級別。“級別”的界定與英國和美國的界定方式相同，船東和保賠協會被列為三級行為人。《常見問題》還規定如下：“如果無法直接獲取價格資訊的歐盟經營者在開展恰當盡職調查後合理依賴於證明，並且該等證明是由違法行為人偽造或提供，則在歐盟經營者善意行事的前提下，不被視為違反價格上限。”

各方需要將價格上限交易的記錄保存五年。

一直有人擔心《第833/2014號歐盟條例》第3n 7條如何解釋，因為本條看起來永久禁止向運載價格超過價格上限的石油的船舶提供金融和技術服務。《常見問題》第32-34項是關於該條款的解釋，其中說明，對於非歐盟船舶，該禁令僅限於故意違反價格上限的情況，而關於禁止為後續航程提供海事和技術服務的禁令僅適用於俄羅斯貨物，適用期為90日。違反第3n 7條的歐盟船舶將根據相關成員國法律處理。

過渡安排

所有三項立法均針對在價格上限規制生效時已經裝載俄羅斯原油的船舶規定了為期45天的過渡期（將於2023年1月19日屆滿）。三個司法管轄區的過渡期準確開始和屆滿時間存在細微差異。

根據英國法律，保賠協會只能向在2022年12月5日12:01（格林威治標準時間）之前裝載俄羅斯原油的船東或租船人提供保險，並且前提是船東和/或租船人已經向保賠協會提供日期證明，確認貨物在2022年12月5日05:01（格林威治標準時間）前全部裝載完畢，並且將在2023年1月19日05:01（格林威治標準時間）前卸載。

Gard保賠會員通函第12/2022號，2022年12月

為了使保賠協會能夠繼續提供保險，當前運載俄羅斯原油的船東和租船人必須填寫本通函附件I中的證明表並儘快將其寄回保賠協會，以遵守該要求。

所需的證明表

在所有三個司法管轄區，船東均被列為三級行為人。因此，船東必須取得合同對方（通常是租船人）的合同承諾，其中合同對方承諾不會以超過價格上限的價格購買原油或石油產品。該證明可以採用單獨文件的形式，也可作為其他合同的組成部分。

所有三個司法管轄區均提供了相關證明範本，並可根據特定合同的情況進行調整。

根據租船人在銷售合同中的角色，租船人可能構成三級行為人，但更有可能構成二級行為人。在特殊情況下，特別是如果租船人是銷售合同的一方或從銷售合同中直接獲益，則租船人可能構成一級行為人。在此情況下，須承擔更嚴苛的證明義務。作為二級行為人，租船人需要取得合同項下的價格詳情，並根據要求將其提供給其他方。如果這些資訊不可用，則需要取得不以超過價格上限的價格購買石油的承諾。此外還適用額外報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一級行為人受英國管轄的情形。

記錄保存

所有三個司法管轄區均要求參與價格上限規制的各方保存記錄。英國要求記錄必須保存四年。美國和歐盟要求記錄必須保存五年。記錄保存範圍根據一方在價格上限交易中的地位決定——即該方是一級、二級或三級行為人。

保賠險

國際保賠集團可以根據其章程為合法運輸俄羅斯原油或石油產品的船舶提供保險。為了合法開展運輸，被保險船東或租船人必須充分遵守所有價格上限規制的要求，恰當開展盡職調查並充分遵守證明程序。

會員在運輸原產於俄羅斯的原油或石油產品時應該注意所有三個司法管轄區的要求，並且必須準備好在保賠協會要求時，向保賠協會提供其執行航程所依賴的證明副本。

為了遵守價格上限規制，如果保賠協會有合理理由懷疑提供給船東或租船人的價格上限證明是虛假的和/或如果在航程開始後貨物的售價高於價格上限，則保賠協會需要撤回保險。

在所有情況下，保賠協會提供保險的前提條件是嚴格遵守價格上限規制。受英國和美國法律約束的保賠協會有義務將任何疑似違反價格上限規制的情況通報其各自的監管機關。

保賠協會將會審閱其現有的制裁排除條款，以確保其根據近期立法和指南遵守三級證明要求。

會員應該注意，從2022年12月5日05:01（格林威治標準時間）起，為俄羅斯原油價格上限貨物提供的保賠險以俄羅斯原油的供應或交付單價等於或低於價格上限為前提。

有意根據價格上限規制運輸俄羅斯原油或石油產品的船東和租船人會員應該填寫本通函附件II中的證明表並儘快將其寄回保賠協會。

Gard保賠會員通函第12/2022號，2022年12月

緊急情況下的保險

價格上限立法大體承認有必要確保制裁措施不會禁止人們回應海上緊急情況。英國立法規定了例外情形，允許相關主體處理海上緊急情況，協助預防或補救對人員健康或安全、基礎設施或環境的危害；歐盟立法也包含類似的規定，儘管範圍相對較窄；而美國《通用許可第57號》允許為與船員健康或安全或環境保護相關的船舶緊急情況的處理提供相關的或必要的海事服務交易。

國際保賠集團注意其根據《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CLC)公約》、《燃油公約》和《殘骸打撈公約》項下的藍卡對海上緊急情況的第三方受害人（包括沿岸國家）承擔的直接義務，因此樂於見到立法承認保賠協會有需要回應對海上緊急情況造成的損害進行預防和補救涉及的第三方索賠。

但是，保賠協會會員應該注意，如果保賠協會發生了並被允許履行有關違法運輸航程的藍卡義務，保賠協會將有權向會員追償與此相關的成本。

風險

歐盟/七大工業國集團聯盟（包括澳大利亞）出臺的價格上限規制提出了特別的合規挑戰。

俄羅斯反對價格上限規制。此外，可能有人會試圖偽造文件和/或採用多次船對船轉運的方式混淆和/或掩蓋貨物原產地，以達到逃避制裁的目的，而且存在這種情況成為普遍情況的風險。

儘管船東或租船人在開展恰當盡職調查並取得表面有效的證明的情況下不會違反任何法律，但是海事服務和技術協助提供方，例如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船旗國和銀行，如果有合理理由懷疑價格上限未得到遵守，則有義務撤回服務。

如果在貨物裝載後發現違法情況，在主管機關決定貨物的最佳處置方案的較長時間內，船舶可能無法獲得保險和正常銀行服務。

國際保賠集團旗下的所有保賠協會均已發佈類似通函。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問題，可聯繫Gard阿倫達總部的[Ingvild Høgenes Nilsen](mailto:Ingvild.Høgenes.Nilsen)。

您真誠的，
GARD AS



Rolf Thore Roppestad
首席執行官

Gard P&I會員通函第12/2022號, 2022年12月

附件I

發送給:

保賠協會名稱

保賠協會地址

俄羅斯石油過渡期證明

1. 被保險人陳述並保證, [船舶名稱] (下稱“船舶”) 裝載的俄羅斯石油是:
 - (a) 在2022年12月5日上午5:01 (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前在裝運港裝載至船舶, 且
 - (b) 已經或將會在2023年1月19日上午5:01 (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前在目的港卸載。
2. 被保險人已經保存下列資料和文件: (i)與航程詳情相關的資料和文件 (包括裝運港和卸貨港, 以及交易雙方); 及(ii)證明俄羅斯石油是在2022年12月5日上午5:01 (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前在裝運港裝載至船舶, 且已經或將會在2023年1月19日上午5:01 (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之前在目的港卸載的資料和文件; 並且一經要求, 將會在可行範圍內儘快 (無論如何不遲於請求後5個營業日) 將該等資料和文件提交保賠協會。
3. 被保險人和保賠協會會將本證明的簽署文本保存五年。

保險單號或其他參考資料

被保險人名稱

被保險人地址

代表 (姓名)

代表職務

簽字

簽署日期

Gard AS 地址: P.O. Box 789 Stoa, NO-4809 Arendal, Norway (挪威)
電話: +47 37 1 91 0 傳真: +47 37 2 48 10 辦公時間以外請撥打: +47 90 52 41 00

Gard集團是一家由Gard P. & I. (Bermuda) Ltd、Assuranceforeningen Gard - gjensidig和Gard Marine & Energy Limited等組成的實體。Gard AS是代表Gard集團在挪威金融監管局註冊的保險仲介機構。公司代碼: 982 132 789

Gard保賠會員通函第12/2022號, 2022年12月

附件II

發送給:

保賠協會名稱

保賠協會地址

原產俄羅斯的石油的價格上限證明

1. 被保險人陳述和保證, 任何有權獲得保險的人為原產於俄羅斯的石油或石油產品的海上運輸提供服務的行為已經並且將會遵守英國、美國、歐盟及其成員國(包括其盟國和合作國, 例如日本和挪威)政府實施和執行的價格上限政策。被保險人陳述和保證——被保險人未採取並且不會採取任何具有逃避、規避或試圖違反價格上限政策的效果或目的的行為。
2. 被保險人應當一經要求, 在可行範圍內儘快(無論如何不遲於請求後5個營業日)向保賠協會提供與價格上限政策的合規相關的資料和文件, 包括一級或二級行為人提供的任何相關證明和/或報告證明。
3. 如果被保險人獲悉任何情況, 使其有合理理由懷疑其可能已經或可能參與違反價格上限政策的活動, 被保險人應當立即將該等情況通知保賠協會。對於使其有合理理由懷疑已經發生違反價格上限政策的資訊, 保賠協會可以將該等資訊通知相關主管機關。
4. 如果有關任何責任、成本或費用的承保、賠付或福利提供可能導致保賠協會承擔違反價格上限政策的風險, 保賠協會不得就該等責任對被保險人承擔保險責任。如果保賠協會認定已經發生違反價格上限政策的情況, 保賠協會可以立即終止保險單, 並且在保險單項下無須承擔超出適用法律允許範圍以外的責任。
5. 被保險人和保賠協會會將本證明的簽署文本保存五年。

保險單號或其他參考資料

被保險人名稱

被保險人地址

Gard保賠會員通函第12/2022號, 2022年12月

代表 (姓名)

代表職務

簽字

簽署日期